

*Arts*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附加資料	3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蔡培耀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37%至343,900,000港元(2019年：545,500,000港元)。回顧期內錄得94,7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19年：54,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24.50港仙(2019年：14.11港仙)。

回顧期內的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初爆發新冠肺炎後客戶需求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受到規模不經濟的負面影響。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重估投資物業錄得重大公平值虧損19,600,000港元。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回顧期內綜合收入之80%(2019年：76%)。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9年首六個月的417,000,000港元減少34%至2020年首六個月的274,200,000港元，乃由於下述兩大因素。第一，2020年1月爆發新冠肺炎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生產及裝運予客戶短期的暫停及中斷。第二，本集團於歐洲及美國的客戶自2020年三月新冠肺炎在各自國家爆發以來，延遲裝運工作及暫停訂購新貨品。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5%、33%、11%及1%(2019年：分別佔59%、28%、11%及2%)。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回顧期內，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該部門收入之51%、46%及3%(2019年：分別佔55%、42%及3%)。

分銷部門

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南非、中國及德國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分銷部門之收入減少46%至69,700,000港元(2019年：128,500,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綜合收入之20%(2019年：24%)。歐洲及亞洲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大幅減少44%及61%，原因為2020年第二季度爆發新冠肺炎後，歐洲及亞洲國家實施嚴格檢疫控制。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之65%、12%、13%及10%(2019年：分別佔63%、17%、7%及13%)。按地區劃分的銷售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3,100,000港元(2019年：淨現金流入99,000,000港元)。導致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於回顧期內錄得重大虧損94,700,000港元(2019年：54,500,000港元)。而現金流出的減少被存貨及應收賬款結餘分別減少46,9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而大幅抵銷。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即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216,300,000港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的166,0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結餘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141,400,000港元及244,900,000港元分別減少33%及8%至2020年6月30日的94,500,000港元及225,400,000港元，與回顧期內的收入減少一致。存貨週期(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日微增至回顧期內的60日。另一方面，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日大幅增加至回顧期內的120日，原因為由於新冠肺炎的負面影響，導致大部分客戶協商延期付款。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於2020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1.5比1.0，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維持穩定於1.6比1.0。我們預計流動資金比率將於下半年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20年6月30日維持於約2%及於2019年12月31日維持於約1%，均屬低水平。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10,1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9,4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6,263,374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791,500,000港元及896,700,000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5港元(2019年12月31日：2.32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金額為22,6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5,3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銀行借款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注意到人民幣存在迅速變動的風險，但變動範圍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在適當時候訂立遠期合約。

展望

市場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在本年度餘下時間全球市場之需求將會疲弱。儘管面對多種困難，本集團將藉機重組內部產能及員工組織，從而強化本集團長期發展之實力。

分銷部門貢獻的利潤率增長，足證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越趨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尋求商機，透過建立本身網絡或與策略性分銷夥伴組成合營企業之方式，增加此部門的貢獻。

財務期間結束後之重大影響事件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及南非聘用約3,200名(2019年12月31日：4,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0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3,895	545,505
銷售成本		(287,988)	(442,916)
毛利		55,907	102,589
其他收入		11,776	7,5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557)	(252)
減值虧損		(2,929)	(3,4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44)	(15,763)
行政開支		(130,272)	(144,946)
其他開支		(355)	(1,309)
經營虧損		(96,974)	(55,580)
融資成本	5	(366)	(4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2,226	7,635
除稅前虧損		(95,114)	(48,401)
所得稅開支	6	(910)	(3,474)
期內虧損	7	(96,024)	(51,875)
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78)	(860)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2)	(9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11,040)	(1,77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7,064)	(53,653)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651)	(54,521)
非控股權益		(1,373)	2,646
		(96,024)	(51,875)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123)	(56,213)
非控股權益		(1,941)	2,560
		(107,064)	(53,65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24.50)	(14.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52,290	171,9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41,352	458,142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7,550	4,931
無形資產		7,254	8,149
商譽		7,455	7,9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39,895	38,16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應收貸款		—	—
衍生財務工具		288	2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7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7,875	—
遞延稅項資產		3,755	3,297
		670,425	692,874
流動資產			
存貨		94,532	141,36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250,923	273,150
應收貸款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544	241,640
		533,999	656,1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309,756	348,097
合約負債		7,300	12,253
退款負債		3,287	3,287
應付代價	12	416	—
租賃負債		906	688
銀行借款	15	22,570	25,304
衍生財務工具		7,246	7,246
稅項負債		7,118	11,428
		358,599	408,303
流動資產淨值		175,400	247,8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5,825	940,7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12	972	1,388
租賃負債		1,818	1,377
遞延稅項負債		10,137	9,365
		12,927	12,130
資產淨值		832,898	928,5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8,626	38,626
儲備		752,909	858,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1,535	896,658
非控股權益		41,363	31,936
權益總額		832,898	928,5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殊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留存 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38,626	118,706	(3,269)	5,318	49,054	39,177	797,803	1,045,415	27,867	1,073,28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692)	—	(54,521)	(56,213)	2,560	(53,653)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	(1,692)	—	(54,521)	(56,213)	2,560	(53,653)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626	118,706	(3,269)	5,318	47,362	39,177	743,282	989,202	30,427	1,019,629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38,626	118,706	(3,269)	5,318	36,589	39,177	661,511	896,658	31,936	928,5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10,472)	—	(94,651)	(105,123)	(1,941)	(107,064)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附屬 公司的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	11,368	11,368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	(10,472)	—	(94,651)	(105,123)	9,427	(95,696)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626	118,706	(3,269)	5,318	26,117	39,177	566,860	791,535	41,363	832,898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根據於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130)	98,97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4,768)	(4,1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1	293
已收利息	138	554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711)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2,62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5,553)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2,938)	(1,4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834)	(10,332)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注資	11,368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50)	(43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6)	(23)
償還銀行借款	(2,734)	(2,652)
償還租賃負債	(534)	(4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734	(3,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8,230)	85,1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640	222,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66)	(67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以下各項呈列	188,544	306,7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544	306,733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2019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惟彼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等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第1級輸入：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 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之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 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止任何該等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在公平值等級中的級別。其並不包括未按賬面值為合理近似值之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資料。此外，本年度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之公平值。

(a) 公平值等級披露級別：

說明	於2020年6月30日之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第1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 — 認沽期權	—	288	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875	—	7,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711	2,711
	7,875	2,999	10,874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 — 香港	—	152,290	152,290
總計	7,875	155,289	163,164
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 — 認購期權	—	(7,246)	(7,246)

3.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等級披露級別：(續)

說明	於2019年 12月31日之 公平值計量 (經審核)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 — 認沽期權	288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 — 香港	171,920
總計	172,208
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 — 認購期權	(7,2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對賬(未經審核):

資產

說明	衍生 認沽期權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2020年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8	—	171,920	172,20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	(19,630)	(19,630)
初步確認(#)	—	2,711	—	2,711
於2020年6月30日	288	2,711	152,290	155,289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 之收益或虧損	—	—	(19,630)	(19,630)

說明	2019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77,61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860
於2019年6月30日	178,47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860

3.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對賬(未經審核):(續)

負債

說明

2020年
衍生認購期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7,246)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負債)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兩個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2020年6月30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 復歸回報率(根據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時市況估計)；
- 市場月租(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例如景觀及大小)估計)；
- 股價波幅(根據類似業務經營中公司歷史股價變動估計)；及
- 股息回報率(根據歷史股息付款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2020年6月30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 範圍	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 資產/(負債)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復歸回報率	2.9%至3.0%	減少	152,290	171,920
			(2019年12月31日： 2.6%至3.0%)			
		市場月租	寫字樓部分： 基於可出租面積，月租介乎每 平方呎26.0港元至29.75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26.0港元至29.75港元)	增加		
			停車位部分： 月租介乎每個停車位 3,200港元至3,400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3,400港元)			
認沽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波幅	20.2%	增加	288	288
			(2019年12月31日：20.2%)			
		股息回報率	4%	增加		
			(2019年12月31日：4%)			
認購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波幅	19.8%	增加	(7,246)	(7,246)
			(2019年12月31日：19.8%)			
		股息回報率	4%	減少		
			(2019年12月31日：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	市場法 - 可資比較 交易法	市價	-	-	2,711	-

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視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外匯收益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減少、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營運總決策人根據各分類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					
原設計製造部門	151,490	90,391	30,489	1,832	274,202
分銷部門	44,998	8,883	8,579	7,233	69,693
對外客戶收入	196,488	99,274	39,068	9,065	343,895
業績					
分類虧損	(17,822)	(9,264)	(4,897)	(433)	(32,41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713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71,4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
融資成本					(3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2,226
除稅前虧損					(95,1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					
原設計製造部門	245,092	116,906	47,733	7,314	417,045
分銷部門	80,415	9,091	22,256	16,698	128,460
對外客戶收入	325,507	125,997	69,989	24,012	545,505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2,017	(6,927)	(4,740)	662	(8,98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431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53,57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4
融資成本					(4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7,635
除稅前虧損					<u>(48,401)</u>

附註：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50	433
租賃負債利息	16	23
	366	45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30	1,0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48
英國企業稅	232	1,194
法國企業稅	—	912
南非企業稅	—	147
股息預扣稅	—	1,140
遞延稅項	286	(1,068)
	548	3,42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6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14)
南非企業稅	—	60
	362	46
	910	3,47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期間內，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盈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超過該數額之盈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所適用之稅率為25%。

於兩個期間內，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19%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兩個期間內，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500,000歐元以內的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28%計算及500,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盈利按企業稅率33.33%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南非企業稅乃根據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8%計算。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063	966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29	3,4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7,988	442,9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508	50,8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9,630	(8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4,751	—
存貨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2,053	(15,706)
外匯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819)	(3,436)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808)	(2,135)
減：期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346	357
	(1,462)	(1,778)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分別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4,651)	(54,521)
	2020年 股份數目	2019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86,263,374	386,263,374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投資物業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71,920	177,61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9,630)	(5,69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52,290	171,920

所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以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物業權益均採取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且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10. 投資物業(續)

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關鍵輸入數據。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威格斯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估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估值乃參考可出租單位及同區其他同類物業出租取得之租金將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資本化而釐定。所採用之資本化率乃參考附近類似物業之復歸回報率、市場月租及已訂約月租，並根據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定因素之瞭解進行調整。本期間所用的估值技術與上一期間的並無改變。

本集團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現時用途即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36,28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39,000港元)。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位現有股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該聯營公司7.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7,500歐元(相當於約6,941,000港元)，及重新投資股息(見下文)。該交易已於2019年4月10日完成。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630,000歐元(相當於約5,55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630,000歐元(相當於約5,553,000港元))及餘下代價157,500歐元(相當於約1,388,000港元)將根據購股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31日結付。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宣派之股息370,000歐元(相當於約3,245,000港元)(已扣除預扣稅130,000歐元(相當於約1,140,000港元))乃重新投資於聯營公司。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此外，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及本集團向對方授出本集團聯營公司12.5%之已發行股本之交互認購及認沽期權，行權價格介乎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863,000港元)至1,562,500歐元(相當於約13,848,000港元)。買方有權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或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有權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行使認沽期權。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224,975,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43,787,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150,588	182,242
91 – 180日	47,919	51,875
180日以上	26,468	9,670
	224,975	243,787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作結算應收賬款之已收票據總額為43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26,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基礎以及估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2,929,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90,000港元)，尤其是向個別債務人作出特定虧損撥備497,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8,226,000港元)，因為其可收回性被視為甚微。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撥回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85,000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貿易賬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8,68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6,907,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07,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99,000港元))、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4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94,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5,000港元))及一筆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零(2019年12月31日：46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已逾期結餘中包含賬面值1,73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982,000港元)、12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651,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認為屬違約。於2020年6月30日，已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1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4,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1,886	90,6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7,870	257,464
	309,756	348,097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30,260	81,618
61 – 120日	27,593	6,676
120日以上	4,033	2,339
	61,886	90,633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29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53,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供應商取得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22,570	25,304

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5,615	5,486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760	5,658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1,195	14,160
	22,570	25,304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部分銀行借款(列入流動負債)	(22,570)	(25,304)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附註：到期金額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還款。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16,89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8,97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該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52,29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71,92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5,67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6,32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28,72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9,296,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初及期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及期終	386,263,374	386,263,374	38,626	38,626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支出：		
—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設立成本	121,281	177,252
— 在建樓宇	2,001	1,068
— 機器及機械	166	2,183
—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187
	123,448	180,690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予：		
一間聯營公司	21,239	24,112
一間合營企業	—	624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526	1,815
	21,765	26,551
自一間聯營公司採購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原材料	330	804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上述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述者外，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並無向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589	5,044
離任後福利	388	412
	4,977	5,456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2020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19.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2020年8月28日批准並授權予以刊發。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19,656,000	153,600,000 (附註)	176,112,000	45.59%
吳劍英	23,126,347	5,000,000	—	28,126,347	7.28%

附註：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及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20年6月30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3,600,000 (附註a)	39.77%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吳志紅	實益擁有人	19,656,000 (附註a)	5.09%
FMR LLC	控制法團持有	30,870,000 (附註b)	7.99%
Fidelity Puritan Trust	實益擁有人	23,158,400 (附註c)	6.00%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9,777,000 (附註d)	2.53%
	控制法團持有	21,125,000 (附註e)	5.47%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25,000 (附註e)	5.47%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吳先生」)及受益人包括吳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根據吳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於2020年1月15日(即於2020年1月17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之日期)，彼之妻子吳志紅女士直接持有19,656,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FMR LLC於2018年11月5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其相關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FMR LLC透過FMR Co., Inc.間接持有30,870,000股本公司股份。FMR Co., Inc.由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於上述由FMR Co., Inc.持有之30,8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3,488,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而3,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49%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C Holdings ULC之100%股權，繼而FIC Holdings ULC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 (c) 根據Fidelity Puritan Trust於2019年1月28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於2019年1月23日(即於2019年1月28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之日期)，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3,158,400股本公司股份。
- (d)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先生(「Webb先生」)於2020年4月3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於2020年3月31日(即於2020年4月3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之日期)，Webb先生直接持有9,777,000股本公司股份。
- (e)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1,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進行編製，及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從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提名準則及委任新董事、替任董事、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之提名程序。